

##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收到公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对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192 号，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现就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说明在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大幅增长的情况下，你公司以低于标的资产净资产的价格出售其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在此基础上说明标的公司股权出售价格的公允性，是否涉及向相关方输送利益，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经核查，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就本次交易的合理性、价格的公允性、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认真地分析核查。公司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在前期时已进行了审慎合理论证，本次交易系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合作现状及公司发展需求做出，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资源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。本次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向相关方转移利益、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<关于对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刘震

---

马凤举

---

范琦

2023年4月4日